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33,157,9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价格为 7.44 元/股，上市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22,157,900 股。

一、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西北化工/上市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甘肃电投	指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永新集团	指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西北油漆厂之控股股东
西北油漆厂	指	西北油漆厂，西北化工原控股股东
永新涂料	指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置出资产承接对象
大容电力	指	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洮河水电	指	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兴能源	指	甘肃西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双冠水电	指	甘肃双冠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炳灵水电	指	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甸峡水电	指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西水电	指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小三峡水电	指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1) 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 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3) 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 (4)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 (5)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62%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西北油漆厂将所持西北化工 39.27%的股权经甘肃省国资委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无偿划转至甘肃电投，同时西北化工与甘肃电投持有的水电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并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换后水电资产差额，置换出的资产、负债全部由永新集团承接之交易行为
框架协议	指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西北油漆厂、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之框架协议》
重组协议	指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交割协议	指	《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暨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置入资产交割事宜的协议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0月31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2012年7月31日
本报告书	指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及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曾用名）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曾用简称）	西北化工（GST 化工、ST 化工、*ST 化工）
证券上市时间	1997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及上市地	00079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
发行前注册资本	18,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宁平
董事会秘书	胡忠群
电话	（0931）8153928
传真	（0931）8153928
电子邮箱	gepicnyfz@163.com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16 号电力投资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	730030
经营范围	以水力发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科技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三、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1 年 9 月 2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停牌。

2、2011 年 11 月 8 日，西北油漆厂与甘肃电投签署《西北油漆厂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划转股权的基本情况、数量；划转基准日、划转方式；划转股权的过户及税费承担；声明、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

3、2011 年 11 月 17 日，西北化工、西北化工控股股东西北油漆厂、永新集团与甘肃电投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之框架协议》。

4、2011 年 11 月 17 日，西北化工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公告。

5、2011年12月26日，甘肃电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本次交易之具体方案。

6、2012年1月11日，西北化工与交易对方甘肃电投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7、2012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于2012年1月13日予以公告。

8、2012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2年3月13日予以公告。

9、2012年6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并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书》。

10、2012年6月11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甘国资改组函[2012]50”号《关于确认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有关调整事项的函》，批准了前述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

11、2012年7月10日，西北化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西北化工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8次工作会议审核并无条件通过。

12、2012年8月1日，西北化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92号）。

13、2012年9月17日，西北化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将西北油漆厂持有西北化工39.27%股权行政划拨给甘肃电投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14、2012年10月16日，经西北化工董事会审议后，西北化工、永新集团、甘肃电投共同签订了《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暨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置入资产交割事宜的协议书》，明确置入、置出资产的交割相关事项。

15、2012年10月24日，甘肃电投拟置入五家水电资产的工商变更已完成，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704A170号《验资报告》。

16、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6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发行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时间为2012年10月26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数量为533,157,900股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533,157,900

（六）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4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1、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注入资产为甘肃电投持有的下属五家水电公司股权，包括：1) 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2) 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3) 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4)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5)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62%的股权。2012 年 10 月 24 日，上述五家水电公司股权转让给西北化工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从前述之日起，西北化工享有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注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2012 年 10 月 24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704A17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10 月 24 日，西北化工已经收甘肃电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33,157,900 元，均系甘肃电投以净资产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22,157,900 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甘肃电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

根据《交割协议》，目标公司股权过户予西北化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甘肃电投即履行完毕向西北化工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

2、置出资产

根据西北化工与永新集团以及甘肃电投签订的《框架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置换出西北化工的资产是西北化工全部资产及负债（该资产及负债金额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2012）京会兴西安分审字第 04060024 号”）和虽未列示但基于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而实际应由西北化工承担的全部或有债务，对于置换出资产相关人员的转移和安置全部由西北化工原实际控制人永新集团承接。同时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即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永新集团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

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根据《交割协议》，自资产交割日起，全部置出资产（包括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及不需办理该等手续的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归永新集团或永新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永新集团或永新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和承担，永新集团对置出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甘肃电投、西北化工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

本次置出资产总额为 61,960.16 万元，由永新集团和其全资子公司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涂料”）承接。具体过户或转移情况如下：

A、流动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京会兴西安分审字第 040600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西北化工母公司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21,386.60 万元，上述流动资产已转移至永新涂料。

B、非流动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京会兴西安分审字第 040600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西北化工母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40,573.56 万元。

（A）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京会兴西安分审字第 040600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西北化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9,996.92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除本公司所持天津环球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5% 股权（账面值 3,942.00 万元，占置出资产总额比例 6.36%）正在积极办理工商过户手续之外，本公司母公司所持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均已转移完毕。

（B）固定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京会兴西安分审字第 040600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西北化工母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15,457.26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编号为“银房权证城区字第 085296”的一处房屋（账面值 21.06 万元，占置出资产总额比例 0.03%）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之外，其他均已完成转移。

（C）无形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京会兴西安分审字第 040600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西北化工母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7,169.15 万元,只包括编号为“兰国用(2004)第 C06555-2 号”的一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12】163)号批复,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政府及甘肃省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城关分局已经确认,该土地使用权人为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综上,置出资产均已由永新涂料或永新集团承接,已经转移的资产总额为 57,997.10 万元,占置出资产总额的 93.60%。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仅占置出资产总额的 6.4%,该资产办理过户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同时,根据《交割协议》等重组各方签订相关协议的约定,该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的资产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3、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京会兴西安分审字第 040600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西北化工母公司负债为 29,923.35 万元,其中金融负债 14,500.00 万元,非金融负债 15,423.35 万元。本公司已向全部债权人发出关于公司置出负债由永新涂料承接的通知,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前述债权人主张提前偿付债务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需转移的金融负债均已取得银行的同意或清偿;非金融负债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或清偿的金额为 12,555.08 万元。前述已经清偿或者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全部债务金额共计 23,555.08 万元,占总债务金额的 90.41%。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负债基本为公司涂料业务生产经营滚动发生和变化的采购材料款、产品销售预收款项,以及工程施工尾款、押金等,该部分金额仅占置出总债务金额的 9.59%。

根据《交割协议》约定,西北化工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形成的全部负债、或有负债由永新集团或永新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西北化工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若因西北化工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形成的负债、或有负债等致使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西北化工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永新集团应在接到西北化工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十个工作日与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积

极协商并承担清偿责任。若因永新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进行清偿给西北化工造成损失的，永新集团应赔偿西北化工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该部分债务的处理已经做出妥善安排，上市公司不会因此带来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八）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情况

2012年10月24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704A17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10月24日，公司已收到甘肃电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伍亿叁仟叁佰壹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出资。

（九）新增股份预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6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宁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兰州市酒泉路16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100003029
税务登记证号	甘国（地）税 62010322433064x 号
经营范围	全省性重点产业领域或重点发展项目开发经营，全省电源项目及其他重大项目的投融资、控股、建设、管理。

2、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甘肃电投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与发行对象甘肃电投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委托贷款及因此产生的关联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11,755,000.00	2008/3/4	2029/6/20	否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90,850,000.00	2004/6/6	2025/10/20	否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1,660,000.00	2007/10/23	2030/7/7	否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65,000,000.00	2007/4/3	2027/11/20	否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0	2003/3/10	2018-8-5	否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甘肃西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1/6/30	2021/9/29	否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甘肃双冠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00.00	2008/7/21	2029/8/10	否
合 计		7,080,265,000.00			

(2) 应付关联方利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979,158.31	937,214.06	1,176,913.89

(3) 委托贷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967,000,000.00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借款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62,000,000.00	430,000,000.00

3、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533,157,900 股，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向甘肃电投发行。

甘肃电投的限售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西北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协议如期实施；本次购买资产的注入事项已按协议实施，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购买资产的所有权；相关的新增股份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预登记手续；置出资产和负债的转移不存在给上市公司带来风险和损害的情形，置出资产中部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或过户手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付，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发表了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西北化工

证券代码：00079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	限售期	限售承诺
甘肃电投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西北化 工股份。

五、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1、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类别	本次交易前		无偿划转股 份	本次发行新 股	本次交易后	
	股数（股）	比例 （%）			股数（股）	比例 （%）
一、有限售 条件流通 股	8,513	0.01		533,157,900	607,388,318	84.11
二、无限售 条件的流 通股	188,991,487	99.99	74,221,905		114,769,582	15.89
合计	189,000,000	100			722,157,900	100

2、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西北化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4,221,905	39.27%	流通 A 股
文程	1,940,000	1.03%	流通 A 股
闫荣	1,200,400	0.64%	流通 A 股
王红军	1,080,000	0.57%	流通 A 股
葛英霞	928,631	0.49%	流通 A 股
罗琼	845,400	0.45%	流通 A 股
冉茂程	800,088	0.42%	流通 A 股
罗伦丁	774,300	0.41%	流通 A 股
郑宋妹	704,700	0.37%	流通 A 股
罗刚	598,435	0.32%	流通 A 股

3、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西北化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607,379,805	84.11%	流通 A 股
文程	1,940,000	0.27%	流通 A 股
闫荣	1,200,400	0.17%	流通 A 股
王红军	979,300	0.14%	流通 A 股
冉茂程	934,588	0.13%	流通 A 股
葛英霞	928,631	0.13%	流通 A 股
罗琼	845,400	0.12%	流通 A 股
郑宋妹	704,700	0.10%	流通 A 股
罗刚	598,435	0.08%	流通 A 股
陈能依	580,000	0.08%	流通 A 股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登记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胡曦元持有公司 8,513 股股份；本次新

增股份登记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三）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置入资产 2012 年 1-7 月、2011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的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7 月		2011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	0.08	0.23（注 1）	-0.04	0.23（注 1）
每股净资产	1.70	4.29（注 2）	1.66	4.05（注 2）

注 1：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分子为本次置入资产 2012 年 1-7 月或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母对应为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股本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533,157,900 股之和，即 722,157,900 股。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分子为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或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置入资产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分母与发行后每股收益的分母计算公式相同。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2-0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万元)	76,567.74	74,799.93	71,759.04	71,200.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32,852.85	31,416.84	32,169.66	31,405.54
资产负债率(%)	54.00	55.01	51.48	51.83
每股净资产(元)	1.7382	1.6623	1.7021	1.6617
营业收入(万元)	25,533.90	33,015.47	28,935.90	23,907.0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6.00	-752.82	764.12	1,144.91
每股收益(元)	0.0760	-0.0398	0.0404	0.0606

净资产收益率(%)	4.37	-2.40	2.38	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59	0.0595	0.1245	-0.0317

注：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7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报表及备考模拟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年7月31日	本公司	占比	备考报表	占比
货币资金	1,522.32	2.46%	28,379.00	2.18%
应收票据	464.17	0.75%	9,410.46	0.72%
应收账款	4,836.36	7.81%	23,506.74	1.80%
预付账款	2,613.72	4.22%	22,860.03	1.76%
其他应收款	5,009.68	8.09%	10,499.38	0.81%
存货	6,431.19	10.38%	260.69	0.02%
其他流动资产	509.16	0.82%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386.60	34.52%	94,916.30	7.29%
长期股权投资	9,996.92	16.13%	38,571.52	2.96%
固定资产	15,457.26	24.95%	1,044,325.78	80.18%
在建工程	579.35	0.94%	111,151.55	8.53%
工程物资	-	0.00%	1,909.36	0.15%
固定资产清理	1,046.10	1.69%	-	0.00%
无形资产	7,169.15	11.57%	8,850.53	0.68%
开发支出	375.84	0.61%	-	0.00%
商誉	-	0.00%	1,812.16	0.14%
长期待摊费用	5,436.52	8.77%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43	0.83%	942.83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73.56	65.48%	1,207,563.74	92.71%
资产合计	61,960.16	100.00%	1,302,480.04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占比	备考报表	占比
货币资金	3,107.37	4.15%	21,673.98	1.73%
应收票据	1,201.51	1.61%	4,836.95	0.39%
应收账款	6,370.41	8.52%	9,338.94	0.75%
预付账款	2,945.62	3.94%	20,547.49	1.64%
其他应收款	1,535.35	2.05%	7,157.72	0.57%
存货	9,303.54	12.44%	238.48	0.02%
其他流动资产	10.06	0.01%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473.88	32.72%	67,693.55	5.40%

长期股权投资	5,903.76	7.89%	36,639.32	2.92%
固定资产	18,162.82	24.28%	972,177.11	77.56%
在建工程	5,521.94	7.38%	164,680.50	13.14%
工程物资	-	0.00%	1,508.31	0.12%
固定资产清理	1,046.10	1.40%	-	0.00%
无形资产	9,839.47	13.15%	8,884.19	0.71%
开发支出	375.80	0.50%	-	0.00%
商誉	171.31	0.23%	1,812.16	0.14%
长期待摊费用	5,510.84	7.37%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34	1.10%	68.23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26.05	67.28%	1,185,769.83	94.60%
资产合计	74,799.93	100.00%	1,253,463.3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口径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截至 201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完成前的 7.48 亿元增加至 125.35 亿元，增幅达 1575.75%。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完成前的 6.2 亿元增加至 130.25 亿元，增幅达 2,002.1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相对比例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是购入公司与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业务不同，拟置入资产主要从事的水电业务需要巨额的固定资产投入，导致非流动资产比例较本公司大幅上升，而流动资产比率也同时大幅下降。

(2)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 7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报表及备考模拟报表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	占比	备考报表	占比
短期借款	9,000.00	30.08%	51,700.00	5.28%
应付票据	-	0.00%	-	0.00%
应付账款	4,323.96	14.45%	26,257.36	2.68%
预收账款	664.90	2.22%	342.20	0.03%
应付职工薪酬	678.75	2.27%	902.22	0.09%
应交税费	155.74	0.52%	2,889.74	0.29%
其他应付款	7,722.55	25.81%	39,227.23	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31,887.50	3.25%
其他流动负债	205.23	0.69%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799.91	76.19%	158,954.91	16.22%
长期借款	5,500.00	18.38%	820,874.00	8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3.44	5.43%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3.44	23.81%	820,874.00	83.78%
负债合计	29,923.35	100.00%	979,828.91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占比	备考报表	占比
短期借款	9,000.00	21.87%	101,700.00	10.73%
应付票据	5,548.54	13.48%	-	0.00%
应付账款	1,208.28	2.94%	28,515.38	3.01%
预收账款	2,324.97	5.65%	341.27	0.04%
应付职工薪酬	260.30	0.63%	440.01	0.05%
应交税费	7.82	0.02%	4,106.18	0.43%
其他应付款	14,790.12	35.95%	33,092.36	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55,599.00	5.86%
其他流动负债	205.23	0.5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345.28	81.04%	225,451.01	23.78%
长期借款	6,000.00	14.58%	722,658.00	7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1.16	4.38%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1.16	18.96%	722,658.00	76.22%
负债合计	41,146.43	100.00%	948,109.0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口径的负债规模大幅增加。截至2011年末，负债总额由交易前41,146.43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948,109.01万元，负债总额增加了906,962.58万元，增长幅度为2204.23%。

负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原来的化工涂料业务变更为水电业务，并且规模大，备考架构下公司用于固定资产投入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大，2011年年底和2012年7月末占据备考负债总额的76.22%和83.87%。本次交易注入资产为优质水电资产，投资金额高，运营期限长，但现金流稳定、盈利性较好，配置较高的长期负债财务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备考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结构综合反映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水电资产的资产结构特征。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显著增大，资产质量有较大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

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额
流动比率	0.73	0.30	(0.43)
速动比率	0.45	0.30	(0.15)

资产负债率	55.01%	75.75%	20.74%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约 75%，比交易前高，这主要是由于化工行业和水电行业的资产配置特点不同所致，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为优质水电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水电行业的特征，整体上看公司的资产负债数额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资产的水电资产，具有稳定长期的现金流，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长期借款，利润足够覆盖债务利息，公司财务风险较小。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但公司盈利性较好，现金流较充足，无偿债压力，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

(3)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电投全部水电业务进入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根据上市公司 2012 年备考盈利预测情况，2012 年预计净利润为 20,152.30 万元；2012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9,656.37 万元。

经会计师审核的模拟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1 年实现数和 2012 年盈利预测简表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审定数	2012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22,891.04	142,630.03
营业利润	18,399.78	21,495.24
利润总额	18,647.90	21,495.24
净利润	17,180.26	20,15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61.91	19,656.37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张炳军、李阳、魏海涛、据鹏飞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负责人：朱玉栓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联系人：朱玉栓、刘文艳、李强

（三）财务审计机构

1、西北化工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联系人：孙建、谢中梁

2、甘肃电投审计机构

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联系人：李宗义、张有全

（四）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 沈琦
电话： 010-88576650
传真： 010-88576645
联系人： 范树奎、卢青、徐冰峰

七、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财务顾问协议签署和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张炳军、李阳作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二）财务顾问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西北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协议如期实施；本次购买资产的注入事项已按协议实施，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购买资产的所有权；相关的新增股份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预登记手续；置出资产和负债的转移不存在给上市公司带来风险和损害的情形，置出资产中部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或过户手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付，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验字[2012]704A170号《验资报告》。
-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证明文件。
- 5、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92号)。
- 6、《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二) 查阅方式

1、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甘肃电投大厦8楼

联系人：胡忠群、寇世民

联系电话：0931-8153928；0931-8182934

传真：0931-8153928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张炳军、李阳、魏海涛、琚鹏飞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7 日